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基于海南省里程费改革投融资创新研究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人 (乙方):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基于海南省里程费改革投融资创新研究 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咨询内容

1. 海南省里程费改革投融资整体框架研究。

(1) 海南省里程费的构成和资金属性、管理要求和投融资法规要求等分析。

(2) 里程费改革后，海南省公路交通投融资框架构想，包括投融资创新的主要目标，政府类和经营类投融资方式的整体比例，主要融资形式等。

2. 基于里程费的海南公路政府类融资方式研究。

(1) 里程费政府性基金，包括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资金范围，资金管理要求，投融资适用条件以及对公众的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等。

(2) 政府专项债使用，包括里程费制度与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的衔接，新建及存量公路使用专项债的适用条件，预计规模等。

(3) 海南公路建设长期债券创新研究，开展基于里程费的公路建设长期债券探索研究，包括发行条件、债券期限等。

3. 基于里程费的海南公路经营类融资方式研究。

(1) 特许经营模式，包括里程费制度下的收入划分，经营性公路的转让条件、经营期限建议范围、管理要求、经营期限与收费期限的关系等。

(2) PPP 模式，包括 PPP 模式的适用条件，经营期限建议范围、管理要求等。

(3) 转让存量公路经营权，包括转让条件，转让期限建议范围，转让的利弊分析和建议控制条件如总量和比例等。

(4) REITs 发行研究，包括与 REITs 发行要求的衔接，法律法规分析，试点项目选择要求，回收资金使用等。

(5) 产业基金及其他创新方式研究，包括探索设立海南交通建设投资

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等创新构想。

4. 推进基于海南省里程费改革的投融资创新工作建议

结合里程费改革推进计划和投融资创新研究成果,研究提出推进海南公路交通投融资创新的工作建议,包括重点推进的投融资方式,需要优先解决的政策瓶颈等。

(二) 研究成果形式

提交《基于海南省里程费改革投融资创新研究》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21年8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2021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海口和北京同时履行。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基于海南省里程费改革投融资创新研究》的印刷版不少于8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分工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项目调研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事宜;
3. 项目评审会有关事宜由甲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根据咨询服务内容按时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2. 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报告及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各方不得将本咨询服务成果向其它单位提供(主管部门除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了本合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会议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额的 50%，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合同额的 50%，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验收通过后 15 日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最终报告认可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甲方每天按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阶段成果文件的，乙方每天按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研究成果若未通过验收，需进行修改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肆份。

编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卓玲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广东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	邮政 编码	57020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树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黄双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027	传 真	010-6207921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01000901441868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